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三批)

(上接第四版)到了下雨天,白色的污水大量的流到我们的田地里大量的庄稼绝收,由于没有防护渣水随着堤坝下渗到河道里污染了。我们村里从2014年开始反应倾倒垃圾事件,地方的环保局曾三次泄露举报人信息,我们村里的村民也因此惨遭殴打,电石渣的主人娄某马某,曾扬言在叶县谁也不敢惹他,谁要再打12369就弄死谁。事实也正是如此,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这些电石渣是主管生产领导和娄某马某的小金库。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说他们村里也有大量的电石渣,该灌溉水塘就在村牌旁边,里邓李乡乡道路边有200米路南。水塘下面是电石渣上面覆盖的大量的黄土,村里人都知道)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在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地大量堆放河南神马氯碱有限公司产生的电石渣”问题,属实。该电石灰堆场位于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占地约30亩,实为与汝坟店村接壤的耿湾村四组集体林地,也是废弃的砖窑场地。现在此堆放的电石灰堆高度有10余米,存量约20万立方米。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周庄村人祁尚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运来并堆存此处。

(二)反映的电石灰堆场“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地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部分属实。

该“用白色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位于电石灰堆场东面,是一家小型企业的围墙,和电石灰堆场大门相邻,不属于电石灰堆场的围墙,不存在“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问题。

在电石灰堆场内确实建有三间临时房,用于存放电石灰堆场人员的日常物品。

(三)反映的“地方环保局泄露举报人信息”问题,不属实。经叶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调查核实,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不存在“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情况。

(四)反映的“电石渣粉尘在大风天气四处乱飞”问题,属实。电石灰堆场确实存在粉尘污染。电石灰堆场者祁尚自2015年9月开始陆续采取了苫布苫盖、黄土覆盖措施。龚店镇政府在2017年7月出资购置苫布进行第一次全部覆盖,2018年5月再次进行全部覆盖。

(五)反映的“下雨天白色污水大量流到河道”问题属实;“庄稼绝收”问题不属实。“渣水渗到河道,污染河水”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查看,紧邻电石灰堆场周边农田种植的秋庄稼,树木长势正常,未见死亡现象。位于该电石灰堆场的西侧约300米处是沙河,因有河堤阻隔,未见渣水进入河道留下的痕迹。

(六)关于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堆放的电石灰“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问题,部分属实。

2016年7月至今,该电石灰堆场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同时,为削减存量、及早清理到位,龚店镇政府在2016年7月份出资租赁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设备,清理电石灰约1万立方米,腾出土地8.5亩。2016年7月至今,督促电石灰堆放者祁尚清理约4万立方米。2017年8月龚店镇政府对电石灰堆场下达《取缔通知书》,责令限期6个月清理完毕。“市长热线说3个月清理完毕”,属实。但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短期内又找不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理任务。2018年5月6日再次下达通知,提出限期6个月清理到位的要求,目前电石灰堆放者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调查结论: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电石灰堆场,能够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原因,短期内没能找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日报和平顶山市政府网站6月26日公示的第十九批X410000201806170050号对该问题“不属实”认定有误,特此更正)。

(七)关于“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渣”问题

经查,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南确实有一电石灰堆场。2013年,邓李乡大魏庄村民郝大伟租赁邓李乡大魏庄村集体林地和水塘(废弃窑坑)后,于2014年初又转租给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村民张小斌开始堆存电石灰。堆场占地约18亩,电石灰现存量约6万立方米。电石灰一部分在窑坑下部,一部分高出地面约5米,上覆黄土。

2017年9月14日,邓李乡环保所曾接群众举报,反映该处堆有大量电石灰。在现场核实情况后,邓李乡环保所于2017年9月17日约谈了当事人张小斌,并当下面达了《取缔通知书》,要求:严禁再次堆放电石灰废料,对已堆积的要立即清运,恢复原貌。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也对当事人张小斌进行询问调查。张小斌承诺立即清运。为防止尚未清运的电石灰起扬尘,邓李乡政府责令

当事人张小斌采取了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抑尘措施。2017年9月以来,该堆场未再新增电石灰,并已逐步清理了三分之一,现剩余约6万立方米。

调查结论:反映的在“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渣”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2018年6月20日下午,龚店镇镇长和邓李乡乡长一并约见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该负责人书面承诺:堆放在龚店镇耿湾村和邓李乡大魏庄村两处的电石灰分别在2019年3月31日前和2018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如逾期,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确保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清理任务,制定了清理方案并明确了清运过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的措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叶县政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环保局负督办责任,龚店政府和邓李乡政府负日常监管和清理直接责任,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加快清理进度和防扬尘措施的落实。

问责情况:

(一)严肃追究责任

1.龚店镇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镇环保所长常永给予诫勉谈话,对环保网格员、耿湾村村委书记邱本亭给予党内警告。

2.邓李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乡环保所长王恩坡给予诫勉谈话,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党内警告。

(二)严格落实方案

按照制定的电石灰清理整改方案,夯实责任,强化措施,强力推进,确保按照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完成清理工作。

同时认真落实电石灰清理前、清理中和运输过程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认真履行承诺,落实主体责任。

八、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2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等的来信内容一致。(即: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的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这堆废渣紧靠沙河河堤,在河堤的这一面没有任何遮挡,渣堆高十几米,大概有六层楼那么高,大量的废渣粉尘在大风天四处乱飞。到了下雨天,白色的污水大量的流到我们的田地里大量的庄稼绝收,由于没有防护渣水随着堤坝下渗到河道里污染了。我们村里从2014年开始反应倾倒垃圾事件,地方的环保局曾三次泄露举报人信息,我们村里的村民也因此惨遭殴打,电石渣的主人娄某马某,曾扬言在叶县谁也不敢惹他,谁要再打12369就弄死谁。事实也正是如此,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这些电石渣是主管生产领导和娄某马某的小金库。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说他们村里也有大量的电石渣,该灌溉水塘就在村牌旁边,里邓李乡乡道路边有200米路南。水塘下面是电石渣上面覆盖的大量的黄土,村里人都知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反映的“在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地大量堆放河南神马氯碱有限公司产生的电石渣”问题,属实。该电石灰堆场位于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占地约30亩,实为与汝坟店村接壤的耿湾村四组集体林地,也是废弃的砖窑场地。现在此堆放的电石灰堆高度有10余米,存量约20万立方米。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周庄村人祁尚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运来并堆存此处。

(二)反映的电石灰堆场“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地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部分属实。

该“用白色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位于电石灰堆场东面,是一家小型企业的围墙,和电石灰堆场大门相邻,不属于电石灰堆场的围墙,不存在“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问题。

在电石灰堆场内确实建有三间临时房,用于存放电石灰堆场人员的日常物品。

(三)反映的“地方环保局泄露举报人信息”问题,不属实。经叶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调查核实,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不存在“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情况。

(四)反映的“电石渣粉尘在大风天气四处乱飞”问题,属实。电石灰堆场确实存在粉尘污染。电石灰堆放者祁尚自2015年9月开始陆续采取了苫布苫盖、黄土覆盖措施。龚店镇政府在2017年7月出资购置苫布进行第一次全部覆盖,2018年5月再次进行全部覆盖。

(五)反映的“下雨天白色污水大量流到农田”问题属实;“庄稼绝收”问题不属实;“渣水渗到河道,污染河水”问题不

属实。经现场查看,紧邻电石灰堆场周边农田种植的秋庄稼,树木长势正常,未见死亡现象。位于该电石灰堆场的西侧约300米处是沙河,因有河堤阻隔,未见渣水进入河道留下的痕迹。

(六)关于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堆放的电石灰“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问题,部分属实。

2016年7月至今,该电石灰堆场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同时,为削减存量、及早清理到位,龚店镇政府在2016年7月份出资租赁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设备,清理电石灰约1万立方米,腾出土地8.5亩。2016年7月至今,督促电石灰堆放者祁尚清理约4万立方米。

2017年8月龚店镇政府对电石灰堆场下达《取缔通知书》,责令限期6个月清理完毕。“市长热线说3个月清理完毕”,属实。但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短期内又找不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理任务。2018年5月6日再次下达通知,提出限期6个月清理到位的要求,目前电石灰堆放者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调查结论: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电石灰堆场,能够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原因,短期内没能找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日报和平顶山市政府网站6月26日公示的第十九批X410000201806170050号对该问题“不属实”认定有误,特此更正)。

(七)关于“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渣”问题

经查,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南确实有一电石灰堆场。2013年,邓李乡大魏庄村民郝大伟租赁邓李乡大魏庄村集体林地和水塘(废弃窑坑)后,于2014年初又转租给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村民张小斌开始堆存电石灰。堆场占地约18亩,电石灰现存量约6万立方米。电石灰一部分在窑坑下部,一部分高出地面约5米,上覆黄土。电石灰也来源于平顶山市高新区境内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邓李乡环保所曾接群众举报,反映该处堆有大量电石灰。在现场核实情况后,邓李乡环保所于2017年9月17日约谈了当事人张小斌,并当下面达了《取缔通知书》,要求:严禁再次堆放电石灰废料,对已堆积的要立即清运,恢复原貌。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也对当事人张小斌进行询问调查。张小斌承诺立即清运。为防止尚未清运的电石灰起扬尘,邓李乡政府责令当事人张小斌采取了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抑尘措施。2017年9月以来,该堆场未再新增电石灰,并已逐步清理了三分之一,现剩余约6万立方米。

调查结论:

反映的在“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渣”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2018年6月20日下午,龚店镇镇长和邓李乡乡长一并约见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该负责人书面承诺:堆放在龚店镇耿湾村和邓李乡大魏庄村两处的电石灰分别在2019年3月31日前和2018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如逾期,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确保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清理任务,制定了清理方案并明确了清运过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的措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

叶县政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环保局负督办责任,龚店政府和邓李乡政府负日常监管和清理直接责任,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加快清理进度和防扬尘措施的落实。

问责情况:

(一)严肃追究责任

1.龚店镇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镇环保所长常永给予诫勉谈话,对环保网格员、耿湾村村委书记邱本亭给予党内警告。

2.邓李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乡环保所长王恩坡给予诫勉谈话,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党内警告。

(二)严格落实方案

按照制定的电石灰清理整改方案,夯实责任,强化措施,强力推进,确保按照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完成清理工作。同时认真落实电石灰清理前、清理中和运输过程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认真履行承诺,落实主体责任。

九、平顶山市舞钢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28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舞钢市海明纸业业有限公司停产三年多了,现在还没开机,去年平环环保局发了一个排污许可证,找一个环评公司,这个证不是正大光明发的,是暗箱操作,送礼,造假办的,几年没开机环评数据作弊的,开机他们达标吗,环保部门让开机也不是按正常渠道

调查核实情况:

经舞钢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河南省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

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和平顶山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6]20号)要求,舞钢市海明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明纸业”)被列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名单(1220号)完善备案类项目。为按期完成备案,海明纸业对主要生产车间进行了开机调试。2016年11月18日至19日委托河南普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备案条件。许昌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舞钢市海明纸业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机制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后于2016年12月通过了企业自行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在平顶山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平顶山市环保局进行环保备案,备案文号:平环评备[2016]37号。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16号)及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7]74号)要求,海明纸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众端网址: <http://permit.mep.gov.cn>)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并按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期满后,平顶山市环保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端网址: <http://10.102.33.30:8080/permit/login.jsp>)上,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要求的发放程序,对海明纸业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通过后,于2017年5月31日发放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817721802246001P。海明纸业排污许可证从开始申报到最后通过核发均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信息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上公开查询,不存在暗箱操作。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14

反映情况:平顶山金世纪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新城区和谐家园小区(新城区管委会的家属楼)的有关问题。1.4栋楼外墙都使用有毒保温板材料,而且可燃易燃,环境和安全隐患极其严重;2.一下雨地下车库就成了大海,-1楼、特别是-2楼车库里恶臭水长期都有,房子的地基长期泡着臭水,而且车库里面垃圾粪便到处都是;3.小区私搭乱建极其严重,也没有监控设备,生活环境和消防安全问题极其严重;4.暖气、燃气也不通;5.电梯存在安全问题,经常故障、滑梯,根本没有人监管。

调查核实情况:

经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调查核

实:

(一)反映的“4栋楼外墙都使用有毒保温板材料,而且可燃易燃,环境和安全隐患极其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和谐家园小区A、B栋由河南天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C、D栋由河南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4栋楼房均在2014年12月移交金世纪房产前完成主体建设。外墙填充保温材料均使用XPS挤塑板,属于B2级可燃性建筑材料。A、B栋和C、D栋分别于2009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5日经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检测技术中心检测,符合GB/T10801.2-2002标准中X150类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

(二)反映的“一下雨地下车库就成了大海,-1楼、特别是-2楼车库里恶臭水长期都有,房子的地基长期泡着臭水,而且车库里面垃圾粪便到处都是。生活环境问题及其严重”问题,属实。

一是和谐家园小区地下车库目前并未竣工交付,也未正式投入使用,金世纪物业未将地下车库纳入管理范围。但为了方便业主生活及消防通道畅通,金世纪物业未禁止业主将车辆停放于地下停车场行为。二是部分业主将装修垃圾暂时存放在地下车库,少数人随意在地下室大小便并乱丢垃圾,导致地下车库卫生较差。三是因地下车库并非完全封闭,尚有天井和车库出入口没有遮雨棚,降雨时会产生雨水汇集。

(三)反映的“小区私搭乱建极其严重,也没有监控设备,消防火灾安全问题极其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小区私搭乱建极其严重”问题不属实。调查人员在小区全部区域未发现私搭乱建现象。

2.反映的“没有监控设备”问题属实。小区在前期工程设计时并无监控设备设计及安装方案。

3.反映的“消防火灾安全问题极其严重”问题属实。经新城区消防大队配合市消防支队对全区高层建筑摸底排查,和谐家园小区存在无消防行政许可手续、消防设施未施工完毕、消火栓系统无水、自动消防设施瘫痪等问题。

(四)反映的“暖气、燃气也不通”问题,属实。

1.关于暖气问题。市集中供热管道尚未铺设至和谐家园小区,短时间内不具备开通条件。

2.关于燃气问题。小区内部燃气管道设施虽已完工,金世纪房产因拖欠平顶山燃气公司部分款项,而无法连接市政燃气管网。

(五)反映的“电梯存在安全问题,经常故障、滑梯,根本没有人监管”问题,属实。小区共有A、B、C、D四栋楼房8部电梯,A、B栋4部电梯和C栋东梯、D栋西梯运行正常,C栋西梯和D栋东梯是因为开发商拖欠电梯供货款,而被拆掉了电梯控制板,导致停运。2017年以来出现过电梯滑梯,呼叫无应答等故障。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地下车库积水和脏乱差问题。

1.金世纪房产已按要求于6月26日对地下室天井和车库出入口加装了遮雨棚。

2.鉴于小区地下车库尚未交付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金世纪物业已于6月25日张贴禁止使用地下车库通知,并负责日常保洁。

(二)没有安装监控设备问题。《物业管理条例》并未要求所有小区必须安装监控系统。

(三)消防火灾安全问题极其严重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市消防支队负责,新城区消防大队配合共同督促金世纪房产落实主体责任,尽快整改火灾隐患。

问责情况:

无

十一、平顶山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1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城区私搭乱建情况严重,比如说卫校原址和新城区金王花园。公园北街的街道很窄,人流量大,私搭乱建严重,环境卫生极差。湛河区郭庄一带杨国旗在临路的农田建设楼房和厂房,建筑材料随意堆放,扬尘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市住建局、国土资源局、新华区政府、湛河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公园北街的街道很窄,人流很大,私搭乱建严重,环境卫生极差”问题,部分属实。

公园北街即文园路,全长960米,属城市生活性支路,沿线分布着新华区继红小学、平顶山市口腔医院、平顶山市九中、平顶山市青少年宫等单位,人流量大。经排查,共发现2处为私搭乱建,分别为“煎饼哥”违建彩板房和“百年馅饼面”店外玻璃房。

新华区环卫局负责该路段的日常清扫保洁作业,新华区环卫局每日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制度开展清扫作业和日常保洁;市、区两级督察员每日对各路段清扫保洁情况不定期检查。为确保公园北街道路卫生良好,新华区环卫局严格按照作业制度落实到位,做到机械化作业“两扫三保”,路面清洗做到随脏随洗,人工全天保洁。

(二)反映的“平顶山市城区私搭乱建情况严重,比如说卫校原址”和“湛河区郭庄一带杨国旗在临路的农田建设楼房和厂房,建筑材料随意堆放,扬尘严重”问题,不属实。

1.卫校原址即平顶山卫生学校原址,位于光明路和湛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现已改建为金城蓝湾小区。小区共建有高层住宅10栋,由河南南京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小区环境较好,配套设施齐全。经九里山街道办事处和河南南京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地排查,没有发现该小区有私搭乱建现象。

2.湛河区郭庄村位于河口街道水庫路西段,现有住户380户、人口1413人,耕地70亩。经湛河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和郭庄村委会调查,湛河区郭庄村没有名字叫杨国旗的村民,郭庄村临路的农田中未发现正在建设的楼房和厂房,也未发现建筑材料随意堆放现象。

(三)反映的“新城区金王花园私搭乱建”问题,属实。

新城区金王花园,应为金玉花园,位于我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北小区19号楼东侧三楼平台有一处私搭乱建,为19号楼一单元三楼东户业主牛雪峰所建的平台阳光房。

处理及整改情况:

6月25日湖滨路街道办事处对业主牛雪峰下达了限期自行拆除通知书,责令3日内拆除完毕,截至6月27日中午12时,已完成。

6月29日新华区政府对存在于文园路的两处私搭乱建下达自行拆除通知书,责令3日内拆除完毕。逾期拒不拆除,将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问责情况:

无

十二、平顶山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18

反映情况:河南神马氯碱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某、丁某某等人违规销售电石灰,瓜分集体财产,偷盗国家资产,将电石渣储存起来据为己有。此信访件与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违规储存的电石渣,造成环境污染的信访件具有关联性。

调查核实情况:

经高新区管委会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某、丁某某人违规销售电石灰,瓜分集体财产,偷盗国家资产,将电石渣储存起来据为己有”问题,不属实。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氯碱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通过电石水解制成乙炔,用于氯乙烯合成、PVC树脂制造。副产品是电石灰,年产生量约30万吨。

举报反映的刘某、丁某某分别是氯碱厂电石灰管理中心职工。氯碱厂电石灰通过签订合同进行外销,目前与三家公司签订了正式外销合同:平顶山中悦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0日签订)、叶县春辉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0日签订)、河南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9日签订)。电石灰销售款项直接交氯碱厂财务部门,没有经过个人转办情况。

经了解,2017年初曾有反映职工在电石灰销售过程中违纪问题的群众举报,涉及刘某等人。经氯碱厂纪委配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纪委调查,未发现刘某等人存在违纪问题。

(二)此信访件确与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违规储存的电石渣,造成环境污染的信访件具有关联性。

经调查,平顶山市中悦商贸有限公司把从氯碱厂买出的电石灰,在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堆存在叶县龚店乡汝坟店村南,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2016年以来,在我区和叶县政府的督促下,在叶县龚店乡汝坟店村电石渣堆场落实“只出不进”的要求逐步清理堆存的电石灰,至目前剩余约20万吨。为消除电石灰污染影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督促氯碱厂制定清理方案。在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堆放的电石灰清运;并严格落实电石灰清理和运输过程防止扬尘二次污染措施。

2.依法处罚促进整改。6月27日,区住建局环保局已对氯碱厂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违法堆放电石灰行为立案调查,拟将启动按日处罚程序。

3.强化清运监管。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氯碱厂具体落实清理方案,同时加强与叶县相关部门的配合,及时掌握清理工作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清理任务。

4.严肃问责。氯碱厂对电石灰管理中心负责人丁某某进行了记大过处分。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十三、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2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等的来信内容基本一致。(即: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的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这堆废渣紧靠沙河河堤,在河堤的这一面没有任何遮挡,渣堆高十几米,大概有六层楼那么高,大量的废渣粉尘在大风天四处乱飞。到了下雨天,白色的污水大量的流到我们的田地里大量的庄稼绝收,由于没有防护渣水随着堤坝下渗到河道里污染了。我们村里从2014年开始反应倾倒垃圾事件,地方的环保局曾三次泄露举报人信息,我们村里的村民也因此惨遭殴打,电石渣的主人娄某马某,曾扬言在叶县谁也不敢惹他,谁要再打12369就弄死谁。事实也正是如此,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这些电石渣是主管生产领导和娄某马某的小金库。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说他们村里也有大量的电石渣,该灌溉水塘就在村牌旁边,里邓李乡乡道路边有200米路南。水塘下面是电石渣上面覆盖的大量的黄土,村里人都知道)

另补充:灰粉造成雨水四处横流到周边农田造成毁灭伤害,灰水流入沙河中水质破坏导致鱼虾绝种,居民饮用水严重污染,机械轰鸣,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